

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小 113 學年度『慈文才藝之星』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順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展能舞台。
- (二) 展現學生多元智能，增加成功經驗。
- (三) 培養學生藝術能力，能欣賞別人並肯定自我、展現自我。
- (四) 推展教師多元教學，增進學校特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參與對象：全校老師及小朋友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，不分個人或團體(人數不限、可混齡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有興趣的老師、班級或學生自行填好報名表(附件)於2/28(五)放學前交至體育組。

六、活動規劃

- (一) 表演時間：每週三10：15~10：30，若當週遇學校重大活動或天氣狀況不佳則暫停辦理，詳細日期規劃表如附件。
- (二) 表演地點：學務處前小舞台。
- (三) 表演組數：每次以兩組為主，再依該次各組表演時間，另行將表演組數彈性增減，至多三組隊伍(將依報名順序與狀況、表演項目、演出時間考量來安排各組表演日期)。

七、表演項目：

- (一) 戲劇類：如話劇、相聲、雙簧、布袋戲……等。
- (二) 舞蹈類：如民俗、有氧、熱門舞蹈、芭蕾舞……等。
- (三) 歌唱類：如獨唱、齊唱、二部(三部)合唱……等。
- (四) 樂器類：如直笛、鐵琴、口琴、古箏、吉他、烏克麗麗……等。
- (五) 體育類：如花式扯鈴、花式踢毽子、花式跳繩、……等。
- (六) 其他類：如疊杯、魔術、手語歌、說故事……等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凡參加的隊伍將邀請校長或主任現場頒發榮譽卡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